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ANG MAOJIAN GROUP LIMITED**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Xinyang Maojian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New Economy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第二名稱由「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新中國經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方可作實。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Xinyang Maojian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New Economy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第二名稱由「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新中國經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達成上文所載的條件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置之名冊內登記本公司新英文名稱之日期及登記本公司新中文第二名稱之日期起生效。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及接獲變更公司名稱註冊證明書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存檔手續。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的新名稱將在其現有業務活動及未來發展中為本公司提供更佳識別度及認知度，以及更清晰及適當的企業身份及形象，將有利於本公司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已發行現有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有效及作為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將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及其財務狀況。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本公司新股份簡稱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羅子平先生、于德發先生及陳蕾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